

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慶祝設校 60 周年紀念主題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 60 周年校慶籌備會決議辦理。
- 二、目的：
 - (一) 配合設校 6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感恩建校 60 年來孕育英才無數、發揮會稽教育精神。
 - (二) 鼓勵發揮創意，表達對會稽國小的敬意。
 - (三) 透過紀念主題徵選活動，成為設校 60 周年慶祝紀念活動之主軸。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會稽國民小學家長會。
- 四、參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學生、家長及會稽之校友。
- 五、實施內容：
 - (一) 主題：主題標語以能契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之教育精神、學校特色與校史傳承為原則，可參閱本校各項相關簡介、歷史、沿革、願景、學校經營、課程教學及學生多元學習等資料，字數以 16 字內為限，國、台、客、英語等語言不拘，以口語化、活潑化、易記、易念者尤佳。請以電腦打字，字型為標楷體，行距為單行行距，字體大小為 14 號。
 - (二) 主題意涵說明：請針對主題的意義及內涵詳加說明，字數以 100 字為限。請以電腦打字，字型為標楷體，行距為單行行距，字體大小為 12 號。
 - (三) 報名表請一律書寫後黏貼於主題徵選表背面。並附「主題授權同意書」。
- 六、收件方式：
 - (一) 為了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作品採掛號郵寄或親送，郵寄以郵戳為憑。
 - (二) 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親送請於上班時間內繳送
 - (三) 收件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
校址：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1080 號
聯絡人：教務主任張志璋 電話：03-3252982 教務處 211
 - (四) 送件資料需齊全，包括主題徵選表（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主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否則視為未完成送件程序。
- 七、評選方式：
 - (一) 評審委員：由本校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
 - (二) 評審標準：符合 60 年校慶精神占 50%、文藻優美占 30%、創新占 20%。
- 八、獎勵方式：
 - (一) 特優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參仟元整，優選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整，佳作十名，頒發獎狀一只。
 - (二) 甄選結果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
 - (三) 得獎作品將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達到宣傳識別之精神。
- 九、版權歸屬：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會稽國民小學所有，本校保有刪除及修飾等權利外，並永久持有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並不另致酬，參賽者不得有異議。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之情形；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十、經費來源：自本校 60 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籌募款項下支應。
- 十一、本計畫經 60 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主題徵選表

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慶祝設校 60 周年紀念主題徵選表

主題 (16 字以內、字體 14 號)	
主題意涵說明 (100 字以內、字體 12 號)	

(附件二) 報名表：正楷填寫各欄 (不可潦草)，實貼在主題徵選表背面。

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慶祝設校 60 周年紀念主題徵選報名表

姓名	
服務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間) (手機)

(附件三) 主題授權同意書 (請以 A4 紙張規格印製)

主題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慶祝設校 60 周年紀念主題徵選活動，同意參賽主題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縣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

作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